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

房宁 张君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动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这一总目标，我们党大力推进各个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重大制度创新动力

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同时，前进道路上仍然面临许多问题，如发展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生态环境形势严峻、民生领域短板突出等。放眼全球，经济全球化、多边主义受到挑战，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世界面临的不确定性上升。

面对国内外环境的新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谋篇布局，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牢牢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抓好重大制度创新。全面深化改革是在复杂环境背景下推进的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具有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突出特征。它不是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单兵突进、修修补补，而是更加注重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的协同配合，更加强调各项制度举措的系统集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顶层设计，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规划、路线图、时间表，对进一步完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作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统筹安排。

改革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一方面，全面深化

改革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不断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篱，为制度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另一方面，又对成熟的改革成果和改革经验及时进行总结提升，并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固定下来，引领改革进一步走向深入。实践发展永无止境，制度创新未有穷期。5年多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丰硕的制度创新成果，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始终坚持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实践证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离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无从谈起。

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决定性作用。习近平同志指出：“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这里面最核心的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偏离开了这一条，那就南辕北辙了。”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既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之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立足实际，在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方面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以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比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出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坚持每年向党中央和总书记书面述职等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举措；紧紧围绕提高党科学执

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组织制度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制度改革；制定实施《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着眼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优化党的组织机构，通过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等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通过将部分行政事务调整归并到党的职能部门以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着力完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各方面制度日益完善并不断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植根于中国大地，是产生于中国社会、适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体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涵日益丰富，逐步形成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的具体制度。各方面制度有机结合并不断发展，共同搭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体系大厦，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强大制度保障。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推动下，既积极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使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5年多来，习近平同志亲自主持召开

40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5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400多个重要改革文件，推出1900多个改革方案。比如，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完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各项制度。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政治保障。在文化体制改革方面，文化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持续深化，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在社会体制改革方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收入分配、医疗卫生、扶贫等方面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5年是极不平凡的5年。我们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积极稳妥推进其他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促使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和治理体系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展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光明前景，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将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从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原载于《人民日报》2019年1月16日9版）

依法推进经济普查 努力提高数据质量

王代强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19年1月1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已正式拉开帷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开展此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我国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次“全面体检”。只有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发展新特征新趋势，科学指导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才能获得真实可靠、客观翔实的第一手数据。从这个意义上说，数据质量将是经济普查的生命线，也是衡量普查成败的根本标准。

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宣传，营造依法普查的良好氛围。近两年来，中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国务院颁布《统计法实施条例》，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为新形势下做好经济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因而，这次修改充分体现了依法普查、依法行政的时代特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新修订《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修改的内容和实质，严格按照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坚持依法治统、依法普查，积极开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强化普查人员、调查对象遵法守法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努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普查、人人参与、人人配合的良好氛围。

坚持依法普查贯穿全程，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可靠。数据质量是整个普查工作的根本和灵魂。要进一步完善提高普查数据质量的工作机制，强化数据源头质量控制，要按照“分级负责、专业把关”原则，牢固树立依法普查意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履行职责的根本准则和行动指南，真正把普查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和各个层面都纳入法治轨道，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做到把依法普查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同时，依法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对普查实施过程中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都要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制度，实行层层审核把关，层层检查验收，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准确、真实、可靠。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依法普查的实践基础。经济普查专业性非常强，涉及很多经济指标，如果数据不实，真伪难辨，必然导致误判形势，误导决策，损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近几年，国家统计局工作总体情况较好，统计数据质量稳步提高，客观反映了新发展阶段的新趋势、新成就。但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在个别地方和部分领域数据不实的问题仍然存在。针对普查数据质量中存在的问题，要依法普查、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坚决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始终保持严惩普查数据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要让违法者付出成本、付出代价，促进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诚信经营，建立和落实调查对象独立真实报送普查数据的长效机制。

严格普查工作执纪问责，筑牢依法普查的制度保障。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执纪问责倒逼普查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职追责，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新修订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做到有错必问、有过必责、有责必惩，把执纪问责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防范和惩治普查数据弄虚作假的制度基础和纪律保障，努力构建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普查环境。对发生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要对案发地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于违反党纪政纪的有关人员，要依纪依规移送纪委监委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正式登记是经济普查工作的核心，是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工作质量要求最高的阶段，对整个普查的成败起着决定性作用。这就要求各普查机构、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普查人员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同时必须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网络和现代传媒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拓展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渗透力。严格依法实施普查方案，坚决抵制各种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加强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切实提高现场登记效率，切实保障普查数据质量。

新华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全体普查工作者要以全新的政治担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进度安排做好各项具体工作，依法申报、依法登记、依法普查，强化数据审核，扎实做好数据质量检查，确保普查工作万众一心，一战功成，为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摸清清楚新华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作者系新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新媒体环境下更要用好党报党刊

刘选启

各级召开的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要求，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发挥党报党刊的主力军、主阵地作用，巩固党报党刊的主流思想舆论阵地。手机时代，有人说，我早就不看报了，用手机看新闻。可以毫不客气地说，党报党刊不仅不能被取代，而且新媒体环境下党报党刊的主流地位更加凸显。

党报党刊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担负着传播党的声音、宣传党的主张、反映群众呼声的时代使命。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一天不读报是缺点，三天不读报是错误。”说明订阅党报党刊、用好党报党刊

十分重要，关乎我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同时也能让百姓知晓许多新闻和实用信息，获益良多。

党报党刊是干部群众了解大政方针的主窗口。无论信息传播渠道怎样丰富多样，抑或走进了碎片化移动阅读时代，手机、电脑成了大多数人了解信息的主要途径，党报党刊都是我们思想舆论的“主阵地”，更是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布和传播的“主渠道”。我们订阅党报党刊，能及时了解党的大政方针，从而指导我们的思想和行为，消除心中的困惑和误解，在思想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报党刊是读者获知时事要闻的载体。党报党刊承载着大量信息，既有时事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信息，还有国际新闻、体育科技、外交往来等方面的信息。我们订阅党报党刊，能够及时获知自己感兴趣和需要的国内外重要时事要闻，喜闻乐见的社会事件、趣事等，开阔眼界，丰富头脑，掌握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等方面的发展走向，跟上时代的节拍，当一个明白人。

党报党刊是熟悉工作环境、了解民生的重要舆论平台。党报党刊的新闻报道中有许多鲜活事例和人物，都是发生在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周围，“似曾相识燕归来”，阅读起来更加真实、丰满和可信。学习宣传他们能增强我们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激发正能量，使读者主动向先进人物看齐，向党报党刊靠拢。

党报党刊是学习科普知识的学校。党报党刊不仅政经信息量大，而且传播新鲜、实用的科学文化知识，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精神食粮和永不枯竭的富矿。对于科技致富、健康养生、生活技巧、网络应用等知识，我们既可以随学随用，也可以剪贴存用，还可以进行交流，互相促进，不断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素质，进而转化为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实际能力。

平顶山市新华区消防二中队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

规划设计单位：平顶山市规划编制中心
建筑设计单位：河南博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消防二中队内
消防二中队建筑面积：2467.62平方米

项目概况：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于2018年11月2日，经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2018年第十二次规划业务委员会审查通过。

如对本规划公示有异议，可自本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2692186 2390268 3967123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4387.57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2467.62	m ²
建筑密度	13.34	%
容积率	0.57	
绿地率	30.21	%
停车位	11	个
其中		
消防车辆	6	个
机动车	5	个

